

平行检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1.8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编号：HRFD-ZHJL-PJ-02

检验对象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序	
检验对象基本信息	设备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安装位置	/
	材料	材料名称	多晶硅组件	材料型号规格	275W
		生产厂家	常州天合	使用部位	厂房屋面
	工序	工序名称	光伏组件安装	实施单位	辽宁铭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			
序号	检 验 项 目	质量标准	质量检验结果	备 注	
1	名牌检查	清晰、准确	符合要求		
2	面板检查	平整、无破损	符合要求		
3	引线盒检查	密封良好	符合要求		
4	安装位置	按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5	压板检查	紧固、可靠	符合要求		
6	相邻组件间间距	按设计规定	符合要求		
7	平整度	±2mm	符合要求		
8	东西向中心位置偏差	±5mm	符合要求		
9	南北中心线位置偏差	±2mm	符合要求		
10	相邻组件边缘高差	<1mm	符合要求		
11	整行组件边缘高差	<3mm	符合要求		
检验结论		符合要求			
检验仪器及编号					
检验人员	王超	检验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填写、使用说明

(1) 平行检验的对象基本分为设备、材料、工序三大类，如属设备方面的检验项目，在设备前的□框中打√，并在下面“设备”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其他“材料”和“工序”栏目中打斜线即可。如属材料或工序方面的检验项目，依此类推填写。如有些检验对象不好明确区分是否属于设备、材料、工序时，按工序填写，有关基本信息可填入“其他”栏目中。

(2) “检验结论”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

(3) 本表主要用于监理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后无正式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如委托专业检验单位检验后出具有正式检验报告，以该正式报告为准，不再填写该记录表。